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

采购人：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0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现就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 17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
2.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执行类别补助标准，固定价格，不需要报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
4.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5. 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类型：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具有从事本采购需求项目相应标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的业务范围。

(4) 一、三、五标包：从事医疗康复的供应商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从事教育康复的供应商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5) 二、四标包：从事教育康复的供应商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6) 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7) 环境要求：

一标包：具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应设置在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的区域内。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三、四、五标包：具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模式，响应文件递交形式：直接送或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地点：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1188 号中邦金座七层） 招标代理部，接收联系人：龚燕，联系电话：13625225063。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开标地点：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 718 号）四楼 4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启东市民乐中路 718 号

联系人：薛钦文

联系方式：0513-8321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人民西路 1188 号中邦金座七层

联系人：龚燕

联系方式：0513-83658189

附件：1. 征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的通知

4. 启东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的通知

5.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启残发〔2024〕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

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二部分组成，分别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1.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4 份副本（每标包）。

11.2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封装。

备注：如果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标包分别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标包号（如：“一标包视力”、“二标包听力言语”、“三标包肢体”、“四标包智力”、“五标包孤独症”）。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征集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1.5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2.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2.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提交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2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8.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征集人，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征集人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征集人组织。

20. 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0.2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2.2 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2.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3.4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并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24.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1 无效响应条款

24.1.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4.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24.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4.1.4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24.1.5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4.1.6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7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4.1.8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4.1.9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1.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1.11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入围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5.2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

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4.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4.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4.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4.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6.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 征集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征集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2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 入围通知书

27.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人、代理结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8. 签订框架协议

28.1 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配合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8.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29.1 采购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启东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启东市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供应商详细信息：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服务标准以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为准，如果服务期内省残联或以上部门出台新的意见，新的服务标准如增加服务内容和要求，征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统一提供服务费标准，入围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新标准的服务，按调整后的服务费标准结算服务费。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地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首次征集结果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服务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采购人的管理并符合管理要求。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合同文本

启东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

甲方：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_____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入围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征集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

（二）服务内容

1. 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

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

3.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1）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 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2）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 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3）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4）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清单(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标准，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执行。)

1. 一标包：视力

康复分项目	项目要求
功能训练	包括感知觉训练、视功能训练、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生活适应能力训练，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家长培训或康复指导	1.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
评估	每年不少于 3 次。

2. 二标包：听力语言

康复分项目	项目要求
功能训练	1、听力康复服务：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 2 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 2 次， 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 3 次，之后每年不少于 1 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

	2、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1）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2）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 不少于 1 小时。
家长培训或康复指导	1. 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
评估	每年不少于 3 次。

3. 三标包：肢体

康复分项目	项目要求
功能训练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2）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家长培训或康复指导	1. 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
评估	每年不少于 3 次。

4. 四标包：智力

康复分项目	项目要求
-------	------

功能训练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1.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2.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家长培训或康复指导	1. 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
评估	每年不少于 3 次。

5. 五标包：孤独症

康复分项目	项目要求
功能训练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1.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3.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家长培训或康复指导	1. 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
评估	每年不少于 3 次。

第三条 合同服务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期满后，委托人视服务质量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1. 付费标准：按《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执行。

2. 康复救助经费标准

（1）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视力 0.79 万元/年，听力语言 2.12 万元/年，肢体（脑瘫）2.24 万元/年，智力 2 万元/年，孤独症 2.26 万元/年。非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为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的 80%。（如有变化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救助标准提高 20%。

残疾儿童家庭伙食交通租房补助标准符合全日制的为每人 200 元/月，符合非全日制的为每人 100 元/月，补助不超过 9 个月。

（2）康复救助经费结算。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每年康复救助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康复时间不足 9 个月的，按实际康复月数结算。康复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不予补贴。计算办法：补助金额=全年补助金额÷9×实际康复月数。实际康复费用低于补助限额的，按实际费用补贴。

定点机构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残联审核同意后，由残联直接与定点机构结算。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残疾儿童须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规范的康复训练；家长（监护人）要求并同意由康复服务机构提供的超出基本康复训练项目以外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最终按实际康复服务儿童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1）结算：本项目先服务后付费，采用季度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根据采购人的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分为 4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后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待服务期满后根据整体考核情况付清(考核后金额)。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2. 采购人转介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由儿童监护人从成交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所产生的经费，由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结算，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需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由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给予残疾儿童监护人支付救助金。

3、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第六条 履约质量和考核验收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验收标准进行。

2. 考核标准：按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启残发〔2024〕7号）以及启东市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标准，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3. 考核验收结果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康复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南通市地方技术标准，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一个年度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及售后服务

1.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

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受训儿童家长向甲方反映或甲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任何服务问题，在甲方通报乙方后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转介启东市残疾儿童至乙方进行康复训练。

(2) 甲方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以及启东市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结算康复服务费用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各类补贴。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介单》，按照《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为启东市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项目服务，如有已参加康复训练的启东户籍残疾儿童未办理转介手续的，应及时提醒其监护人前往区残联办理相关转介手续。

(3) 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启东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情况。

(4) 乙方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包括残疾儿童基本信息、

《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儿童家长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的康复服务协议、儿童入训前的评估记录与儿童康复训练计划、儿童康复日常训练记录、儿童康复训练阶段性评估记录、家长签字的儿童康复服务内容和年度康复服务小结、家长培训记录和家庭回访记录、儿童日常康复训练的考勤记录等。人脸识别等电子记录另存。

(5)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7)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8)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实事求是地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1. 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期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启残发〔2024〕7 号）等文件通知要求，为启东市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启东市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针对启东市范围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现拟向社会公开征集 5 个子项目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

一标包：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二标包：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三标包：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四标包：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五标包：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上述五个标包，且可以多投多中，即可以同时中多个包。开标顺序：从一标包到五标包依次开标。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

（二）服务时间和形式

1、服务时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基本康复服务活动应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

2、服务形式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 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标准

1、残疾儿童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流程、经费结算等，对康复机构的管理、考核、准入和退出等，详见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以及启东市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

2、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活动着眼改善和提高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

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参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和南通市、启东市残联的相关文件执行。

四、康复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原则

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启残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2、服务场所要求

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地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变更（符合服务地点可变更的情形除外），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只允许在一处场所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擅自增设其它分支服务点，经采购人发现并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定点服务资格。

服务地点可变更的情形：因成交供应商业务发展需要须扩大经营场地而变更场地，该变更的场地应已在成交供应商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证明，且变更后的场地仍需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且应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五、定点机构服务管理

入围定点机构由启东市残联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规定，通过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形式确定。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的服务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提出申请，由启东市残联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认定为定点机构。定点机构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和业务功能应符合本规范评估细则要求。

按照“谁购买（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启东市残联应对定点机构内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将所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时间、内容、效果纳入对定点机构的年度评估中，不区分本地和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向当地县级残联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定点机构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启东市残联审核同意后，由启东市残联直接与定点机构结算。

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定点机构应按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表》，并在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系统中录入相关服务数据。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六、履约质量和考核验收：

1.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验收标准进行。

2. 考核标准：按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启残发〔2024〕7 号）以及启东市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标准，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3. 考核验收结果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康复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南通市地方技术标准，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 (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 (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 (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6) 一个年度内被举报或投诉 2 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

八、考核方案

入围后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根据评估办法制定考核办法，双方一旦通过考核办法，将依照办法严格实施。

九、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付费标准：按《启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启残工委〔2024〕1 号）执行。

（二）康复救助经费标准

1、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视力 0.79 万元/年，听力语言 2.12 万元/年，肢体（脑瘫）2.24 万元/年，智力 2 万元/年，孤独症 2.26 万元/年。非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为全日制年度康复救助标准的 80%。（如有变化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救助标准提高 20%。

残疾儿童家庭伙食交通租房补助标准符合全日制的为每人 200 元/月，符合非全日制的为每人 100 元/月，补助不超过 9 个月。

2、康复救助经费结算。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每年康复救助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康复时间不足 9 个月的，按实际康复月数结算。康复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不予补贴。计算办法：补助金额=全年补助金额÷9×实际康复月数。实际康复费用低于补助限额的，按实际费用补贴。

定点机构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残联审核同意后，由残联直接与定点机构结算。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残疾儿童须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规范的康复训练；家长（监护人）要求并同意由康复服务机构提供的超出基本康复训练项目以外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本项目先服务后付费，采用季度据实结算。最终按实际康复服务儿童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根据采购人的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分为4个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后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待服务期满后根据整体考核情况付清（考核后金额）。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2）采购人转介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由儿童监护人从成交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所产生的经费，由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结算，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需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由成交供应商（定点机构）给予残疾儿童监护人支付救助金。

（3）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十、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服务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本项目服务对象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3.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4. 建立服务对象对供应商服务投诉及处理台账，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服务质量。

5. 提供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6.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服务）的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1. 验收：采购人组织服务质量的考核与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2. 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十一、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地址、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的服务产品，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抄送财政部门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十二、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公布。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的标准提供服务。

2.3 服务价格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中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3 暂停服务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服务资格三个月，并公示。

3.4 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本项采用质量优先法。

2、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见下表）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视为入围，得分 90 分以下不予入围。

3、质量评分表：

1. 一标包：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消防达标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1.2 建设要求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标准，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3 环境要求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应设置在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的区域内。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含本机构不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2 内部管理	2.1 资质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 从事医疗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

		或《诊所备案证》。 3. 从事教育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须提供相应证书，本项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 制度管理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提供制度文本，且与项目实际相符，每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制度共 4 分； 提供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5		
	2.3 绩效审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设施设备	3.1 训练场地	应设立低视力诊室、助视器适配区、视功能训练室、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集体教室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提供各室内外照片得 1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设置独立的低视力诊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设置独立的助视器适配区，不少于 15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视功能训练室、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可以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分开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2 训练设备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配备视力检查设备与器材，包括视力表、眼科诊疗常用设备、助视器配镜、普通验光设备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视力康复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光学、电子类助视器、其它训练器械和辅助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定向行走辅助器材，包括感统训练器具、定向辅具、移动辅具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弱视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各类弱视训练仪器、后像光刷仪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双眼视力功能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同视机等训练器材。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图书。	2		

		提供相关图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1. 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生（医疗康复机构）； 2. 至少配备 1 名视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3. 至少配备 1 名光学验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职务、培训等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4.2 人员组成	1. 眼科医生（医疗康复机构）、康复技术人员、光学验配技术人员不低于机构职工总数的 70%。（2 分） 2. 专业技术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1 分） 3.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0%以上。（1 分） 4. 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以上。（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证明资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4.3 资历要求	1. 从事医疗康复的机构业务主管应具有眼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任职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证明，得 2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3.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业务功能	5.1 部门设置	应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提供管理网络图及各部门人员配置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5.2 服务能力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提供收训场所照片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上述单位投标，本项可不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得分。	5		

	1. 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 2. 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辨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 3. 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 4. 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根据投标供应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评估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		
5.3 工作 台账	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项目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5		
5.4 家长 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提供相关家长培训记录（视频无需上传，核查阶段查阅），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		
5.5 业务 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需提供有关活动资料，以上 5 个方面缺少一个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6 质量 控制	1. 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 100%；（2 分） 2. 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1 分） 3. 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2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综合评分	100		
评估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以上分为达标，90 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2. 二标包：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 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1 建设 标准	1.1 消防 达标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1.2 建设 要求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标准，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3 环境 要求	1.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含本机构不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提供生活用房室内外照片等证明材料，体现生活用房建设在底层、有独立出入口、室外有场地、与其他建筑有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得 3 分。	5		★
2 内部 管理	2.1 资质 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听力言语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 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须提供相应证书，本项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 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2.2 制度 管理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提供制度文本，且与项目实际相符，每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制度共 4 分； 提供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5		
	2.3 绩效 审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设施 设备	3.1 训练 场地	应设置测听室、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提供各室内外照片得 1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设置至少 1 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符合 GB/T16403 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6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 35dB(A)，混响时间小于 0.4 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 15d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 3 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 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3 设施 设备	3.2 训练 设备	康复评估设备：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希一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承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的机构配备人工耳蜗调试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3.2 训练 设备	听力学设备：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听觉评估仪、测听玩具、电耳镜、简易声级计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 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康复训练与教学设备：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言语康复训练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统用品用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4 机构 管理	4.1 人员 配备	1. 至少配备 1 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 2. 至少配备 1 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 3. 配备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 4. 配备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 5. 配备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职务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4.2 人员 组成	1. 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2 分） 2. 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50；（1 分） 3.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1 分） 4. 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证明材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 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4.3 资历 要求	1. 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任职证明、培训等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等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每年不少于 30%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5. 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6. 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学历证书及参加职业培训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不提供或培训材料不全不得分。 7.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得 0.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业务 功能	5.1 部门 设置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工作岗位需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5.2 服务 能力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能力。 提供收训场所照片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 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听力康复服务：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2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2次，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不少于1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支持性服务： 1. 受训儿童支持性服务结合需求进行，主要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1分） 2. 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1分） 3.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3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5.3 工作 台账	1. 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项目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5		
	5.4 家长 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提供相关家长培训记录（视频无需上传，核查阶段查阅），得3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5 业务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需提供有关活动资料，以上5个方面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扣完为止。	5		
	5.6 质量控制	1. 有需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1分） 2.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1分） 3. 组织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3		
综 合 评 分			100		
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以上分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3. 三标包：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消防达标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1.2 建设要求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标准，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3 环境要求	1.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含本机构不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提供生活用房室内外照片等证明材料，体现生活用房建设在底层、有独立出入口、室外有场地、与其他建筑有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得 3 分。	5		★
2 内部 管理	2.1 资质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相关内容。 2. 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3. 从事引导式教育服务的肢体康复机构应取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须提供相应证书，本项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2.2 制度管理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提供制度文本，且与项目实际相符，每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制度共 4 分； 提供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5		
	2.3 绩效审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设施 设备	3.1 训练场地	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 提供各室内外照片得 1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3.2 训练设备	康复评估设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康复训练设备：运动垫、PT 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1. 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2. 至少配备 1 名康复临床医师； 3. 配备康复治疗师； 4. 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职务等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2 人员组成	1. 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2 分） 2. 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20；（1 分） 3. 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1 分） 4.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证明材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4.3 资历要求	1. 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 3 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及其任职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专业背景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专业背景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专业背景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证明，得 0.5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6.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得 0.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业务功能	5.1 部门设置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提供管理网络图及各部门人员配置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5.2 服务能力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提供收训场所照片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上述单位投标，本项可不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 次。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5.3 工作台账	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项目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5		
	5.4 家长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提供相关家长培训记录（视频无需上传，核查阶段查阅），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		
	5.5 业务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需提供有关活动资料，以上 5 个方面缺少一个方面扣 1 分，扣完为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止。			
	5.6 质量控制	1. 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1 分） 2. 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1 分） 3. 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0.5 分） 4. 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0.5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3		
综 合 评 分			100		
评估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以上分为达标，90 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4. 四标包：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消防达标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1.2 建设要求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标准，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1.3 环境 要求	1.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含本机构不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提供生活用房室内外照片等证明材料，体现生活用房建设在底层、有独立出入口、室外有场地、与其他建筑有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得 3 分。	5		★
	2.1 资质 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 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须提供相应证书，本项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2 内部 管理	2.2 制度 管理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提供制度文本，且与项目实际相符，每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制度共 4 分； 提供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5		
	2.3 绩效 审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设施 设备	3.1 训练 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设置应符合（建标 165—2013）规定。 提供各室内外照片得 1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 不小于 15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 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提供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5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2 训练 设备	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训练设备：配备 PT 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4 机构 管理	4.1 人员 配备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职务等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相关人员扣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4.2 人员 组成	1.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2 分） 2.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2 分） 3.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证明资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4.3 资历 要求	1. 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相关业务培训等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业务培训等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 提供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4.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业务 功能	5.1 部门 设置	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提供管理网络图及各部门人员配置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5.2 服务 能力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提供收训场所照片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上述单位投标，本项可不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别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 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5.3 工作台账	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项目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5		
	5.4 家长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提供相关家长培训记录（视频无需上传，核查阶段查阅），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5 业务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并记录；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需提供有关活动资料，以上 5 个方面缺少一个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6 质量控制	1. 有需求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2 分） 2. 家长满意度调查达 90%以上；（1 分） 3. 组织智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综 合 评 分			100		
评估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以上分为达标，90 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5. 五标包：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消防达标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1.2 建设要求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符合标准，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3 环境要求	1.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含本机构不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提供生活用房室内外照片等证明材料，体现生活用房建设在底层、有独立出入口、室外有场地、与其他建筑有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得 3 分。	5		★
	2.1 资质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 从事教育康复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须提供相应证书，本项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2 内部管理	2.2 制度管理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提供制度文本，且与项目实际相符，每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制度共 4 分； 提供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明显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5		
	2.3 绩效审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设施设备	3.1 训练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 60%。 提供各室内外照片得 1 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 1:20 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2 训练设备	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提供相关图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职务等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相关人员扣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2 人员组成	1.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 1:8。（2 分） 2.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 1:15。（1 分） 3. 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2 分）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同时提供本年度至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证明资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5		
	4.3 资历要求	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提供拟派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及其任职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岗前培训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拟派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相关业务培训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拟派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证明资料，得 1 分；不提供或培训学时不足不得分。 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得 0.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业务功能	5.1 部门设置	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提供管理网络图及各部门人员配置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5.2 服务能力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提供收训场所照片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在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3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别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 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5.3 工作台账	1. 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项目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4		
	5.4 家长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提供相关家长培训记录（视频无需上传，核查阶段查阅），得 3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3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5 业务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需提供有关活动资料，以上5个方面缺少一个方面扣1分，扣完为止。	5		
	5.6 质量控制	1. 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1分） 2.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1分） 3. 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对应分值，不提供不得分。	3		
综 合 评 分			100		
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以上分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备注：（1）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均须在有效期内。

（2）上表中对应佐证由供应商按一二级评价指标准备，本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较多，供应商需有序放置于相应投标文件中，做到条理清晰，对重点部分着重标注标识，便于评委检索。若因错放，漏放造成的不得分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资料评审结束后，评标小组将组织现场核查，按照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原件真伪、实地勘察、查看相关视频、走访等，如发现响应资料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5. 消防达标：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须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凭证；
6. 环境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
7. 资质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8.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注：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可以空白表列示，并加盖公章。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3、第五章质量评分表中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封面

启东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认定项目
(标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征集人名称：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4 年*月*日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函

致：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注：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征集文件	投标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注：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可增减行。